

就业见习人员承诺书

(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)

本人系申请参加就业见习的青年人员，为明确权利义务，确保见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特向就业见习管理部门及见习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符合青年就业见习申请条件，经自我核查，属于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；

二、严格遵守见习单位的考勤、安全保密及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带教老师的业务指导与日常管理。按时参加见习活动，不无故缺勤，不擅自离岗。

三、使用本人实名社保卡领取见习基本生活费；绝不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事实真相等手段骗取见习资格，绝不与见习单位串通套取、骗取财政补贴资金。

四、见习期间因故需提前终止见习协议，本人承诺主动向见习单位及管理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。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审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、抽查核实及考核评估工作。

五、本人承诺本次申请为首次参加就业见习，此前未在任何地区参加过此类项目。

见习期间，本人保证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：处于全日制教育在读状态(含休学保留学籍)；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

保险；登记注册营业执照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；在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中担任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理事、监事或经理等职务。

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，若以上承诺内容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退回已领取的全部见习补贴。

承诺人：

（签字、指纹）

年 月 日